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债券代码：112326

债券简称：16 中弘 01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资料。东兴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京 03 执 356 号），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行人 2018-049 号《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 二、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债务诉讼事项如不能妥善解决,可能会引起更多的债权人因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提起诉讼(仲裁),发行人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将加剧发行人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进而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已出裁定但尚未强制执行,发行人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将继续积极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并及时掌握了解发行人风险因素的化解情况。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